

# 宁乡市住建局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 2025 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2025〕4 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等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综合得分 95 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共有在岗 27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226 人，差额人员 26；另离休 1 人，退休 179 人，遗属 7 人。

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其中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财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规科（综治维稳办）、建设工程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总工室（建筑节能和建筑墙材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科、基础设施管理科。下设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0 个：宁乡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公益 1 类，正科级）、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科级）、宁乡

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副科级）、宁乡市房屋安全管理中心（副科级）、宁乡市建设执法大队、宁乡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事务中心、宁乡市住房建设档案信息馆、宁乡市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加挂宁乡市白蚁防治所牌子、宁乡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宁乡市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如下：1、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与包括专业规划在内的城乡规划工作；指导和协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2、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相关规划、计划编制，制定并实施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工作；负责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组织指导实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筹集、分配调整和管理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的运营和维护养护责任；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审定和管理。3、负责管理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监管和使用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检查、监督、审计各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参与全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计划的编制，负责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

查。4、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按规定权限管理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资质；负责商品房屋预售许可、销售管理；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房地产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和租赁市场；负责全市房产市场监测、调控、研究、预警预报体系建设、信息发布和综合统计；负责指导和监管全市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5、承担村镇建设管理和指导责任，参与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参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负责乡村宜居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集居点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市桥梁、隧道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建设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6、承担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的责任。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的监管；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造价信息发布工作。7、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贯彻执行，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

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牵头组织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监管。8、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牵头推进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雕塑管理工作。9、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10、承担城区供水、排水、节水、防涝排渍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和中水利用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以城区市政道路为载体的雨、污管网的管理维护工作；承担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职责。11、牵头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1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13、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14、负责全市范围内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以及供水排水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15、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

安全，聚焦主责主业，以“固本强基、改革创新”为主线，持之以恒“守安全、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强队伍”，全力推进加快打造“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全市住建事业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7075.87 万元，决算数 261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4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546.39 万元，其他收入 2671.77 万元。支出预算 7075.87 万元，决算数 261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2.78 万元，项目支出 19617.82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7075.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42.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08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6.49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1.34%。2024 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宁乡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文件汇编》，配套印发了《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

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财联〔2014〕4号），学习最新《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有关政策》等，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过紧日子。

## （二）项目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为19617.8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项目支出857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6160.6万元，主要为施工图审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县城截污管道项目和城市体检、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城市内涝治理及污水主管网泵站疏浚、污水处理服务等项目资金。非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815.97万元，主要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租赁奖补、污水处理厂建设、四上服务业单位奖励、建筑业引导市级补助等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率为100%。

在资金使用上，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为有序推进项目的开展，我局从建立制度加大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完成，明确专人负责，督促项目从开展至项目落实，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2024年度依托全省统一的

施工图审查办理平台，全面推行“互联网+多图联审”，住建、消防、人防施工图并联审查，累计年内办结项目 244 个（含变更审查），新增施工图审查合同签订项目 176 个，合同金额 279.74 万元。建设项目从申报、遴选、审查、修改、申诉到审批实现全流程线上限时办理，较以往线下办理提升 80%以上，实现企业“零跑腿”，优化了投资环境。采用信息技术和审查评价制度，实现审查机构与勘察设计企业、建设单位“零接触”，确保审查机构独立开展审查业务，有效避免“人情审查”“关系审查”，设计质量监管水平大幅提升；全年审查发现并纠正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7 条、一般性条文 14301 条，设计质量不断攀升。2023 年全部由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现企业“零付费”，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零跑路、零接触、零付费”的施工图审查模式继被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后，已形成常态机制。另继 2022 年 7 月实施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管理工作以来，所有新进项目均在该平台上架办理协议签订、验收和支付手续，实现了施工图审查政府采购支付全流程的监管，全年实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支付 197.7451 万元，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办结项目的支付力度达到 100%，获得营商环境考核优评。

2024 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总体目标要求，坚持“一户一策、因户

施策”的原则，有序推进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我市农村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性鉴定工作，及时掌握动态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2024年省厅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9户，我市实际实施危改132户，超额完成任务43户，并于11月底前全部完成了危房改造补贴资金支付，以及危改对象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信息录入工作。2024年我市切实做到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排查、动态改造、动态保障。

城区排水管网维护经费，2024年排水中心以不断提高排水设施维护综合保障为中心，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提质增效等方面强化管理、科学统筹、精准施策。一是**有序推进日常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群力安置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白马桥街道湘龙府片区排水系统改造项目，有序推进东城防涝泵站建设项目前期和建设后期工作，确保了安全生产，同步推进亮月湖易涝点改造项目工作进度，现已正式启动建设。对“四溪一渠”全线进行隐患排查和水体治理，清淤外运杂物4800余立方，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挡墙25处，实施生态补水60余次；完成维修维护施工任务328处，完成应急处突工作4项及中心办公区域日常维护工作3项，完成防坠网更换补装任务共870处。对城区主、干管网检测

99555.79 米，并对照检测成果、易涝片区及片区巡查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清淤疏浚，共计清淤 14690.06 米，达 2766.9 立方。金亭路污水提升泵站日均提升量 9.5 万立方，年提升污水总量为 3467.5 万立方。二是**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积极完成防汛工作，制定了《2024 年宁乡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防涝排渍应急预案》，完成了应急抢险物资的采购。进行了汛期前的泵站及运行设备、中心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进行了一次防汛演练。有效应对并安排防汛队伍支援华容救灾共计 238 人次，并妥善处置“格美”台风带来的城区应急防汛险情。完成了泵站日常维护及周边环境整理，对污水泵进行检查维修，对城区排渍、污水提升泵站电器设备检测。组织防汛巡查值守 27 次，出动车辆 200 余台次，人员 1059 人次。加强对城区窨井盖普查核查和隐患整治。经查，有问题的井盖 2638 套，其中破损、下沉、松动的有 2619 套，井盖缺失的 19 套。针对有问题的窨井盖，逐个片区逐个街道进行核实，并进行了维护维修和整改，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三是**加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玉潭范围内春城北路翡翠湖广场段入化龙溪雨污分流改造，包括检察院雨水沟扩大，雨水管清理，翡翠湖错接污水管开仓改道；先锋路与 319 交叉口入朝阳溪雨污分流改造，新增污水管道 51m；安康路雨污分流改造，新增污水管 41m，新增雨水管 41m；玉兴路管道改造，更换合流破损管道 6m，拉通管道 7m；富春山居污水流入市民公园改造；康宁路与学府路雨水管连接。完成化龙溪雨污分流改造，包括百

朝汇段改造雨水直排口 5 处，改造管道 8 处，新增管道 42 米，封堵错接管道 2 处。完成白马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包括瑞良路垃圾站雨污分流改管 12 米。瑞良路香山文景苑污水截流 1 处。仁福大道凤凰新城污水截流，改管 7 米，疏浚 170 米。仁福大道仁福名车污水截流，改管 48 米。**高效办理民生实事。**截止当前，共接收局办派发热线 478 条，现场核实查看不属范围 181 条，其余 297 条已处理完成 295 条，余 2 条正在处理中，共收到社区反馈 69 条，已全部处理完成，群众满意率达 100%。宁乡市综合网格化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总共收到平台任务 87 条，核实处理完 66 条，退单 19 条，还有 2 条处理中，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城乡污水治理开创新局面。全市 25 个乡镇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31 座（其中沔水流域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中 4 座执行一级 A，8 座一级 B 标准），建设污水管网 219.59 公里，年污水处理量约 730 万吨，污水日处理能力提升至 4.1 万立方米，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近三年对 11 个乡镇污水管网改造 38 公里、完成 30 个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测）。2024 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共处理生活污水 3385.3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8%，达标率 100%。年内建设改造污水管网 14.5 公里，完成上级部门下达任务。通过政府投资和 PPP 项目不断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累计投入约 1.7 亿元资金用于乡镇污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其中近三年累计新建污水管网 153km，确保医院、学校、敬老院等大型排污单位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启动了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双凫铺、回龙铺、菁华铺等 13 个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移交运营，17 座污水处理厂完成移交并启动提标改造，同时将由中国水务统一规范化运维，城区一厂扩容提质项目总投资 1.46 亿元正在启动项目建设，计划明年 6 月份投入使用。金洲新城污水厂也即将启动项目建设，回龙铺、菁华铺等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提升，对省巡视关于“进厂浓度低”问题全面落实整改，通过管网普查、检测清淤、浓度监测、管网建设等措施，目前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能达到 120mg/L 左右，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达到 60 mg / L 以上，有效提升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通过对污水的规范收集、处理可以节约政府治理环境的成本，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宁乡市城区消除黑臭水体，河道清水潺潺，空气新鲜，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同时为改善沔水生态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白蚁防治经费，做好我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白蚁预防工作，确保白蚁预防全覆盖。2024 年完成白蚁预防受理、勘察设计 64 宗、120.15 万 m<sup>2</sup>，白蚁预防施工 110 宗次、70.38 万 m<sup>2</sup>，土样检测分析、发放预防证明 56 份、65.28 万 m<sup>2</sup>。做好了历年来防治项目 15 年包治期内的回访和补治工作，回访复查 56 宗、

148.5 万 m<sup>2</sup>，完成白蚁灭治 529 户次、16.30 万 m<sup>2</sup>、公益灭治 36 宗次、5.2 万 m<sup>2</sup>，有效补治率达 100%。按计划完成我市范围内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白蚁危害检查、灭治等相关工作，共完成灭治 31 宗次、66 万 m<sup>2</sup>，重点加强刘少奇同志故居、何叔衡故居、谢觉哉故居和青铜博物馆等国家级文保单位，云山书院等省级文保单位的白蚁防治工作，为我市房屋住用安全，实现绿色防治做出了显著贡献。

房地产网络信息服务项目，为落实企业减税降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我市财政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上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市范围内的房地产信息网络服务建设。为规范商品房市场销售行为，切实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更是为了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信息数据支撑，落实房地产调控的要求。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经费，住保中心负责保障性安居项目和谐家园、和美华庭、和德家园、金洲明珠、兴旺家园公租房以及老城区范围内的公租房、首个电梯公租房龙溪公租房的管理。管理房屋共计 4771 套。负责实施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物业管理、维修维护、租金收缴及承租房的动态管理。2024 年按照“管理有序、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工作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细则管理，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服务，对房屋及公共设施及时维修。抓实后续管

理常态化，配套提升品质化，小区管理智能化。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要求，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下达及时、精准。2024年，我市共获得中央、省级住房保障中央补助资金2044万元，截至目前，我市2024年补助资金均全额拨付至项目单位，其中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资金1380万元，用于公租房项目资金145万元，用于发放租赁补贴资金40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479万元。无超范围分配、挪用、虚报冒领现象。资金拨付进度均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不存在滞留、沉淀或违规列支等行为。一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完成率100%**。2024年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任务经省住建厅同意调整备案后建设任务为：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9个、房源925套；截至目前9个项目中8个已完成竣工验收，1个新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封顶，预计2025年11月份完成竣工验收。二是**公租房项目完成率100%**。2024年，省里下达我市公租房建设任务为2个项目、86套房源，具体为：兴旺家园公租房回购项目已签订合同（符合省、市考核要求），已进行了房屋验收。宁乡四中教师宿舍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进度已达到省市考核要求。三是**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130%**。2024年省市考核我市公租房租赁补贴峰值发放户数80户。截至目前，我市峰值发放户数104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四是**老旧小区改造如期推进**。2024年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10个、699户，其

中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5 个、568 户，所有项目已于 6 月底全面开工，截至目前，均已基本完成建设，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符合省、市考核要求）。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要求，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在项目进度上按要求达到了基本建成，租赁补贴及时发放，保障房分配公平，无闲置现象，城镇低收入困难群体、新市民、农民工、特殊群体等满意度都在 100%，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户满意率达到 100%。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加强对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建立、健全其内部购置、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可划分为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类型。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明细核算，不得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顶住压力、攻坚克难，有序推进精美宁乡建设，城乡品质进一步提质，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升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行业发展，保障经济运行平稳有序。**一是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实施《宁乡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开展“六进宣传”系列活动，设立“一站式”便民购房服务中心，推行房票政策，持续释放政策利好、激活市场活力，2024年全市商品房网签7006套、94.36万m<sup>2</sup>（其中新房38.60万m<sup>2</sup>，二手房55.76万m<sup>2</sup>）。二是建筑业高质稳定发展。落实“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2024年，新增“四上企业”4家，累计入统企业65家，完成总产值154.73亿，同比增速3.63%。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再次荣获中国建筑业最高荣誉鲁班奖。三是项目服务质效稳步提升。房屋征收项目稳步推进、遗留问题全面清零，有效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13类项目申报即点即知、一扫可办，审批效能再提速30%以上，“交房即交证”得到省住建厅专题推介；完成106个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和120个建设工程项目10822卷城建档案入管，工程造价、招投标监管、白蚁防治等有效开展，为金洲新城、教育、交通、卫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最优服务，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有效提升。

**（二）聚焦民生福祉，托起百姓住房宜居梦。**一是打造住

**房宜居幸福多样性。**抓住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本点，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年内保租房项目9个925套全面开工建设，建成7个房源474套；建成公租房2个86套，发放租赁补贴100户，“楼上安居楼下创业”职住平衡稳步推进。

**二是小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推行“红黑榜”，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物维资金实现手机端缴存，年内归集4658万元；强化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相继下发《宁乡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及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宁乡市既有小区室外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建设示范图集》《宁乡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年内建设充电端口20093个；组织物业企业消防演练80余次，提升消防安全知识，组队参加长沙市物业行业安全管理知识竞赛位居第一。

**三是工单办理满意率新提升。**围绕楼盘质量、小区物业、工程欠薪等群众“急难愁盼”，严格落实“12345”热线工单考核督办机制，深入推进“54321”快速响应机制；今年1—11月，受理12345政务热线工单4609件，按时办结率100%，市民满意率94.08%，解决率逐月提升，解决率较去年提升11个百分点；办结各级信访事项86件，稳妥处置网络舆情200余起，协助完成农民工欠薪1200余万元。

**（三）聚焦品质建设，推动城市运行效能提升。**一是推动供水排水提效。统筹优化供排水规划布局，以“浏江为界、东西两岸合理布局、上游取水下游排污、城区园区供水双保障、

生活工业污水全处理”科学格局；突出重点，坚持先城区后农村、先河西再河东，先墙外再墙内（围墙外重点解决进水浓度问题，围墙内落实达标排放），先中心集镇后次集镇，把钱用在刀刃上，梯次推进，确保建设改造一段见效一段。完成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质项目主体工程80%的建设，4个老旧片区（小区）完成供水管网改建，直饮水进小区、学校、医院、机关、市政公共场所，新建楼盘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11.7万户实现分质供水。

**二是推动城市建设提质。**制定《宁乡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高效推进，截至当前已完成管网新测2800公里，进度居区县之首。紧扣绿色发展和有机更新为抓手，开工装配式建筑68.03万m<sup>2</sup>，新增星级绿色建筑标识29.8万m<sup>2</sup>，绿建占比达100%。坚持片区化、规模化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任务已竣工104台，完成验收84台，支付财政补贴640万元，年楼加装电梯目标10台，完全18台全部落实到楼栋；10个旧改项目全部开工，整体进度达70%。

**三是推动乡村建设提档。**规范农村自建房质安管理，更新编修《宁乡市农村村民建房示范图集》，设计3类风格22套户型66套方案免费使用；加强新建自建房管理，印发《关于规范全市限额以上居民自建住宅建筑施工许可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建立村民建房服务企业库，有效解决新建房屋审批时间长、前期费用高等问题；成功申报特色村镇品质提升10个，为镇村争取上级资金600万元。完成农村危改132户，全力推行装配式建

筑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已开工新建农房全覆盖检查地做法被列为“湖南省农房建管理可推广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

**（四）聚焦安全稳定，有效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一是抓实**自建房安全整治**。紧盯自建房“四性”问题整治，销号率达98.53%；加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完成高层建筑外墙脱落整治、大跨度建筑物排查和鉴定、“两违”清查和城市危旧房摸底等工作，印发《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规范装饰装修管理。二是抓实**建筑施工监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八项措施，组织举行宁乡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活动月”“质量月”等系列活动；推行“安全积分超市”与“小额罚款、快处快罚”紧密配合，使安全管理更具直观性与操作性，转变了过去经济处罚反向约束观念，通过“一奖一罚”多元并举，变处罚为教育引导、变处罚为正面激励引导，让劳务工人由被管理的对象，变为主动管安全的安全员，提升了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自我保护能力，成效显著，1-7月，立案处罚25起，罚款34.094万元；8月份建设行政执法权限划分到城管后，做好行业领域违法线索移交34起，加强后续的监督管理，行业领域安全平稳。三是抓实**上级交办问题整改**。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7件（其中水环境问题3个，物业小区管理问题4个）整改；完成省委巡视交办件8项（牵头1项）和立行立改3个问

题的整改；市委巡察交办件 45 项，已完成整改 41 项，其余 4 项问题阶段性完成；“洞庭清波”“一江一湖六河”、省级环保督察等专项行动项目 7 个；配合整改 7 项已完成整改；累计新建管网 37 公里，城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BOD5 浓度同比提高 5%；针对巡视巡察、各级交办等渠道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按程序办结，对需长期解决的事项紧抓不放，变问题清单为履职清单、成效清单、发展清单。**四是抓实保交楼、保交房保稳定。**“一楼一对策”“一楼一专班”“一楼一账户”全力保交楼、保交房；其中恒大项目率先完成交付，在长浏宁中排名第一。8 个 24 栋“保交房”项目，推行交房即交证，年内任务 791 套交付 776 套、完成率达 98.1%。**五是抓实城区防涝排渍。**坚持“等雨来、送水走”理念，制作排水神器，专业性+安全性相结合，组建亮剑救援队、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和机动排渍小分队，机动、灵活、快捷处险，扎实开展城区防汛演练，实施区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8 个，强化安全隐患消除，年内应对短时强降雨出动 20 余次、人员 1000 多人次、车辆 200 多台次，确保“雨污”各行其道，提升城区防涝治本和应急处突能力，有效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有效应对并安排防汛队伍支援华容救灾共计 238 人次。

**（五）聚焦“三亮三比”，凝聚“党建+住建”双建合力。**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党员“三亮三比”行动承诺践诺活动，引导局广大党员干部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勇于担当，推动住建行业重点工作、

中心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强化组织功能，扎实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机关党委完成换届选举，新发展党员3名。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严抓实关键岗位监督，督促落实机关日常监督、人员竞争上岗轮岗、差异化绩效考核等各项制度；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十条举措”，坚决压缩非必要、不合理开支；其中，系统业务用车租赁费用较2023年同期减少40%以上。全面开展重要项目、重点资金专项审计，严格落实《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风险工作要点》，以良好党风政风护航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总体而言，2024年全局上下扎实推进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补齐行业发展短板、加固经济运行底板、锻造高质量发展长板，为全市经济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工作成效可圈可点，一是**经济发展推进有力度**。把深入实施“两个年”建设作为切入点，在严峻的大环境下营造了宁乡房地产局部小阳春。二是**民生实事推进有温度**。扎实推进城区供排水提质。供水方面：当前全市日供水26万吨/天（南太湖水厂16万吨/天、正农水厂10万吨/天），高峰期日需求25万吨/天；为应对2大园区、企业用水高峰需求，全力推进狮子山水厂（设计27万吨/天）建设，预计明年6月投产；排水方面：河西污水处理一、二厂有效解决金洲湖污水主管网外溢问题；采取生态补水+工程补水+借雨水冲洗强化四溪一渠治理，效果明显，全年无负面舆情。同时加大对河东东城污水处理厂（工业和生

活污水)提质,针对金洲、夏铎铺、历经铺没有应纳尽纳,导致主管雨季外溢严重的问题,金洲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金洲新城片区管网建设高效推进。政协评议“汾江河生态环境改善”获评第一名。**城乡排水一体 PPP 项目取得重大突破。**项目自 2019 年实施以来,历时 6 年,受国家政策调整等诸多影响进展较缓,通过多方发力,成立专班每周一调度。截止 11 月底,2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已完成 12 个并交付使用,3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运营移交。金洲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启动临建。**抢抓国债项目申报机遇,**乡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国债资金 6000 万元,到位 3000 万元,其他 8 个申报项目正在评审;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项目申报资金 2.13 亿元,获批 1 亿元(省发改委已发文),另获省发改委 95 万前期手续经费支持(已公示);东城新建防涝泵站项目推进顺利,已完成投资 600 万元,完成整体工程量比率 45%,正抓紧建设。争取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国债支持,审批 56 台更新,争取资金 840 万元。**三是安全守底防范有力度。**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攻坚“四性”隐患问题整治销号。召开了建安大会,开展安全守底集中执法工作,领导带队检查 231 次,排查项目 154 个,发现安全隐患 5732 条,完成整改 5732 条,其中排查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数据平台中重大风险 64 条,全部按照“一单四制”实行闭环管理;“敲门入户”有奖举报小程序系统中隐患交办工单 76 件,全部

完成工单销号；有奖举报受理事项 22 条，核实情况兑现奖励 1680 元；下发整改通知书 529 份，停工整改 86 份，对 48 个项目、114 家单位进行了约谈处理。以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整治为重点开展消防集中除患行动。强化消防审验与验收，“一院一策”做好了 24 个敬老院消防审验工作。

## 六、存在的问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经费存在缺口，预算规模已难以完全匹配实际工作需求，加上差额人员较多，财务资金的短缺造成很多工作开展比较被动，给我单位的工作运转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七、改进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规范处置程序。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

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建立健全资产使用流向登记台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0日

##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07		288		139.13%	
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5.75		41		31.8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2.37		28		28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32.37		28		28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3.38				3.83	
项目支出：	12897.4		1082		20498.36	
1.业务工作项目	12527.4		608		20024.36	
2.运行维护项目	370		474		474	
……						
公用经费	445.28		436		496.34	
其中：办公经费	27.62		60.25		64.42	
水费、电费、差旅费	7.16		8		8.4	
会议费、培训费	49.61		10		40.9	
政府采购金额	—				1070.34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27079.0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实际	投资概算
(2023 年完工项目)	(m <sup>2</sup> )	规模		(万元)	投资	控制率
		(m <sup>2</sup> )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项目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表

(参考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8	目标设定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有目标，计 1 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计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未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 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2 分，存在明显错误和资金匹配性较差的计 0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预算配置	1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3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计 5 分；每下降 5%，扣 2 分，扣完为止。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根据单位的职能职责，结合当年的重点工作和计划安排情况，部门年度预算优先保障的重要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56	预算执行	31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 95%以上计 3 分，95-90%（含），计 1.5 分，90-80%（含），计 1 分，小于 80%不得分；	①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②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6
						②支付进度率 95%以上计 3 分，95-90%（含），计 1.5 分，90-80%（含），计 1 分，小于 80%不得分。		
过程	56	预算执行	31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0,计 5 分; 0-10%(含), 计 3 分; 超过 1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4.5
				结转结余率	5	无结转结余数（含本年度只结转了一次当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得满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4.5
		预算执行	31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预算管理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关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1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以上各项制度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支出是否专款专用，无随意调整现象，1分；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使用的用途，1分；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⑥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党组集体讨论决策，1分； ⑦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账务处理，1分。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以上，扣完为止。		8
过程	56	预算管理	1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①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资产管理	9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资产购置编制年度预算，1分； ②资产购置和处置手续齐全，1分； ③资产处置和有偿使用资金足额上缴，1分。 以上每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即止。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不超资产配置标准，计1分，发现一例超过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手续完整，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⑤资产审批手续规范、齐全，计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计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产出及效率	26	履职产出	8	产出指标	8	各单位根据其履职主要工作，结合绩效目标和项目性质，对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数、产出的质量、产出的时效性和有关成本控制情况，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完成绩效目标得满分，只实现70%（含）以上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8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6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完成绩效目标得满分，只实现70%（含）以上得3分，70%以下不得分。			6
						行政效能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					100			95